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证书编号GR201544201502），有效期三年。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根据规定于2018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，但近日收到《关于公示深圳市201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核准。本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，公司2018年度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须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8年1-9月已按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须补缴2018年1-9月所得税额约为2228.49万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16.77%。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于2019年度开展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